

專案質詢

8-1-9-06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 54.838%；高速公路局 22.5%；台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則完全排除在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

分配對象	比例	金額（單位：億元）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

（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三、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不要獨厚北高兩市，厚此薄彼，新北市民不是二等公民！